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工作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发〔2023〕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环办执法〔2025〕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办法》（宁党办发〔2023〕64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宁夏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工作，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紧密结合国家及自治区关于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系列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科技赋能推动生态环境执法模式变革，充分运用大数据、大模型等新技术手段，挖掘运用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构建科学、高效、规范的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体系，在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干扰的同时，实现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推动生态环境执法从传统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变，由“人海战术”向“智慧执法”转型，加快健全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为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数智建设，创新环境执法监管机制，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按照“统筹谋划、系统推进、依法依规、科技支撑”的工作原则，强化联动协作，全面构建自治区非现场执法监管体系。

2025年8月前，各地市指导辖区内排污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工作要求，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站房、排放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或者用电用能等过程监控措施，全面规范自动监控站房电子门禁系统设置，推进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用电用能等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025年9月，各地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结合排污单位末端感知手段建设覆盖情况，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对象筛选确认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排污单位纳入非现场执法监管对象名录。

2025年11月前，实施宁夏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平台一期建设，全面、持续、准确收集被监管对象的数据信息，系统开展数据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并实施精准执法，与宁夏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平台衔接互通。

2025年12月底前，全面构建非现场执法模式，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分析预警、督办查处、问题整改等全流程非现场执法监管机制，加强大数据、大模型等技术手段应用，深化辅助执法应用场景，提升精准发现问题能力，提高非现场执法比例。

2026年、2027年，结合国家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区非现场执法运行机制，优化扩展非现场执法平台辅助执法应用场景建设，逐步增强末端感知能力建设，扩大非现场执法监管广度深度，全面提高非现场执法运行质效。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制度支撑。**结合工作需要，研究确定适用非现场执法的行业领域及具体情形，定期动态更新非现场监管对象名录，按照企业信用评级、正面清单等实施差异化监管，实现非现场执法“流程可追溯、证据可采信、权责可倒查”，为精准执法提供法治保障。完善非现场执法与现场执法衔接机制，规范非现场执法发现问题后的现场核查、证据固定和处理流程，确保非现场执法与现场执法协同配合、无缝对接。按照国家标准，落实排污单位视频监控、门禁、用电用能监控等有关技术规范。进一步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提高环境监测数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为非现场执法工作实施提供有力基础支撑。

**（二）严格政策执行。**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关于加强技术防控提升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4〕2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监测〔2023〕5号）、《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23号）、《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宁环规发〔2023〕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非现场执法监管工作规范（试行）》（宁环规发〔2021〕9号）等文件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开展专项提升工作，加快推进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用电用能等过程管控自动监测设备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履行法律义务。

排污单位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用电用能等设备建设联网中，各地市及宁东已出台明确相关建设联网技术规范的或已安装相关设备的，按各地市已有文件及设备现状执行；未出台相关建设联网技术规范或未安装相关设备的，可参照自治区技术规范执行。鼓励具备条件的非重点排污单位，通过安装工况参数、用电用能、视频监控等间接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评估可行的可纳入非现场执法监管对象名录，优先采取非现场执法检查，减少现场执法检查频次。

**（三）实行名录管理。**整合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已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企事业单位，形成宁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对象初始名录。根据企业的环境影响程度、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环境风险等级等因素，综合研究确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监管企业名录。根据企业环境守法信用状况、正面清单等，对名录内企业及时进行调整，对存在环境违法记录或环境风险较高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增加现场执法频次，实现差异化监管。

**（四）推进系统建设。**实施宁夏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平台一期建设，以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为基础，结合视频监控、门禁、用电用能、排污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多维数据，建设数据采集、分析研判、智能预警、辅助决策等应用场景，全面、持续、准确收集被监管对象的数据信息，系统开展数据分析研判和挖掘应用，实现数据自动归集、自动研判、自动预警、自动推送，全面提升全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科学化、智慧化水平。与宁夏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平台互联互通，完善非现场执法和现场执法衔接转换机制，执法人员通过移动执法终端随时随地查询企业信息、接收执法任务、采集现场证据、上传执法数据等功能，提高执法工作的便捷性和时效性。

**（五）强化监管联动。**各环境管理要素部门按照职责，在水、气、固、移动源、环评、排污许可等领域开展非现场监管。依托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信息管理等平台，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登记备案、自主验收和排污许可核发登记管理，构建管理服务、信息研判、移交整改的排污许可非现场监管机制。推动涉水、涉气等排污企业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管理，不断完善预警研判规则，基本实现非现场监管。持续推进自动监测监控数据治理和数据归真工作，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内部监管联动，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审批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

**（六）开展数据研判。**建立数据研判团队，由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对非现场执法获取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涉嫌违法问题线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要求对涉嫌违法问题线索清单的关联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开展技术审核。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手段，及时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线索、环境风险隐患以及数据异常情况。结合企业生产工况、排污规律、历史数据等信息，对在线监测数据、用电用能数据等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识别潜在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模式，提高数据研判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定期开展数据研判报告编制工作，对一定时期内非现场执法数据进行系统分析，总结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特点、趋势和分布规律，为制定执法工作计划、调整监管重点提供科学依据。

**（七）实现精准执法。**根据数据研判结果及报告分析，精准确定执法对象和执法重点。对存在环境违法嫌疑的企业，及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通过调阅在线监测数据、视频监控录像、查阅企业环境管理台账等方式，配合现场检查固定违法证据。逐步增加以非现场方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执法工作的频次比例;上级或本级交办的异常数据线索，视情可以开展非现场执法;证据不足或情况复杂的，应当开展现场执法。环境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具体违法情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违法行为和危害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免予行政处罚。通过非现场监管执法，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勿扰，对违法行为一查到底,形成一批典型案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非现场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将非现场执法工作纳入日程安排，确保非现场执法推进实施有力有效。各相关职责部门、技术部门要加强工作协作，确保非现场执法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二)加强技术保障。**邀请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相关信息化建设知名专家，聚焦平台架构优化、数据融合分析、算法模型构建等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指导，进一步完善非现场执法顶层设计，确保非现场执法工作科学规范高质量开展。

**(三)加强指导培训。**围绕非现场执法平台操作、数据分析、典型案例等内容，组织对执法人员开展非现场执法业务培训，指导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上下联动与交流协作，共同推进非现场执法工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智慧执法水平。

附件：1.视频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2.门禁监控技术参数要求

附件1

视频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样口摄像机

用于对采样口的人员活动进行记录，视野应能够覆盖采样口在线设备。

1.应采用网络高清云台球机，数量至少1台；

2.应不少于400万像素；

3.应具有60Hz:30fps（1920×1080）帧率；

4.应具有侦测异常事件自动拍照功能，如人员进入划定区域范围等；

5.具有手动控制变焦、聚焦功能。

6.应具有不少于H.264、H.265等视频码流编解码格式；

7.应具有自动补光功能，满足夜间拍摄要求；

8.应具有 GB28181 等视频传输协议，与视频监控平台进行通讯；

9.应具有不低于IP66的防护等级，适合室外使用；

10.视频数据储存在现场的硬盘录像机，至少保留6个月。现场软件的视频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如可删除，需前置上报功能。

二、自动监控站房内部摄像机

用于对自动监控站房内部的人员活动进行记录，应不少于2台摄像机（根据站房内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增加摄像机数量，满足视频监控覆盖要求）。1台摄像机覆盖自动监控站房全景，另外1台摄像机正对分析仪器正面，拍摄自动监测设备屏幕内容及人员操作情况。

1.应采用高清网络枪机；

2.应不少于400万像素；

3.应具有60Hz:30fps（1920×1080）的图像帧率；

4.应具有侦测异常事件自动拍照功能，如人员进入划定区域范围（人员开门进入、操作仪器设备等）；

5.具有手动控制变焦、聚焦功能；

6.应具有不少于H.264、H.265等视频码流编解码格式；

7.应具有自动补光功能，满足夜间拍摄要求；

8.应具有GB28181 等视频传输协议，与视频监控平台进行通讯；

9.视频数据储存在现场的硬盘录像机，至少保留6个月。现场软件的视频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如可删除，需前置上报功能。

附件2

门禁监控技术参数要求

一、应支持多种认证功能，包括人脸识别、指纹、密码、IC卡。

二、应支持主动上传开门记录和房门状态变化至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控平台功能。

三、应具有拆除、设备故障信息输出至生态环境监控平台功能。

四、门禁系统引用GB/T16706-1996,系统编码81。

五、采用《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协议上报。门禁系统信息编码表参考表2-1执行。

六、采用状态变化上报和定时上报要求，定时上报时间间隔为15分钟一次，实时监控数据至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控平台应在5分钟内完成。

表2-1 门禁信息清单

|  |  |  |  |
| --- | --- | --- | --- |
| 信息类型 | 信息名称 | 编码 | 详细说明 |
| 门禁状态 | 运行状态 | i32001 | 0:门关；1:门开 |
| 拆除状态 | i32002 | 0:门禁未被拆除；1:门禁已被拆除 |
| 故障状态 | i32003 | 0:正常；1:故障 |
| 开门信息 | 开门方式 | i32004 | 1:人脸识别；2:IC卡；3:指纹；4:密码。 |
| 开门编码 | i32005 | 本地开门时为开门人员在门禁机中注册的编码 |
| 开门时间 | i32006 | 开门年月日时分秒 |